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3,5-二氯苯甲酰氯 (3,5-Dichlorobenzoyl chloride)	
其他名稱：Alfa Aesar B24676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是合成農藥除草劑戊炔草胺的重要中間體，廣泛應用於農藥、醫藥、感光材料等領域。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2.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B級3.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驚嘆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吞食有害2.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3.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1.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2.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後洽詢醫療3.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3,5-二氯苯甲酰氯 3,5-Dichlorobenzoyl chloride
同義名稱：Benzoyl chloride, 3,5-dichlor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2905-62-6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6%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必要時，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立即諮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療單位。2.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3.給予大量水或牛奶，切勿催吐。4.可嘔吐，嘔吐時應將頭低於臀部以免嘔吐物倒吸入肺內。5.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安全資料表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1.若發生吸入情形，建議使用氧氣。2.避免洗胃或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或一般泡沫滅火器。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起火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禁止讓水進入容器。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4.灑水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5.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6.禁止對該物質直接用水。7.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8.在安全距離外或受保護區域中噴灑大量水霧。9.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0.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進入密閉空間前請先通風。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禁止讓水進入容器。2.禁止碰觸外洩物。3.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4.不要讓水直接接觸物質。5.只容許專業人員進行該物質的清理與廢棄。6.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7.噴灑水霧以減少蒸氣。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10.減少懸浮性粉塵，並除去所有引火源，遠離高溫、熱表面、火花及火焰。11.建立良好的內部管理守則。12.定期清理蓄積的粉塵，以免產生粉塵雲。13.在粉塵產生處使用連續性抽吸系統，以免粉塵蓄積，應特別注意容易忽略的隱藏區域，以降低二次爆炸的可能性。14.不可使用空氣噴嘴進行清理。15.避免採取乾式清掃方式，以免產生粉塵雲，使用防爆馬達型吸塵器吸塵器清理粉塵蓄積的表面，並放置於化學品處置區域。16.對靜電放電源進行控管，粉塵可能會蓄積靜電，而成為引火源。17.固體處理系統須根據適用標準及其他國家法規進行設計。18.禁止直接倒入易燃溶劑或有易燃蒸氣處。19.操作器、包裝容器及所有設備皆必須接地固定。20.塑膠袋及塑膠不可被接地固定，且抗靜電袋無法完全防止靜電產生。注意事項：1.避免任何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5.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而具有潛在危險性，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9.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0.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安全資料表

儲存：適當容器：1.禁止使用鋁製或鍍鋅容器。2.定期檢查是否溢漏。3.禁止使用軟鋼或鍍鋅容器。4.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5.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6.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儲存不相容物：1.氯化氫會與下列物質產生劇烈反應：強氧化劑（產生氯氣）、醋酐、二氟乙烷、二矽化六鋁、乙炔基金屬、鈉、二氧化矽、四氯化四矽及許多有機物質。2.氯化氫與下列物質不相容：脂肪胺、醇胺、烯化氧、鋁、鋁鈦合金、芳香胺、氨基化合物、乙醇胺、氨水、氫氧化鈉、二磷化三鈣、氯磺酸、乙二胺、乙烯亞胺、環氧氯丙烷、異氰酸鹽、乙炔基金屬、金屬碳化物、發煙硫酸、有機酸酐、過氯酸、3-丙內酯、硫酸、磷化鈾、醋酸乙烯、二氟乙烯。3.氯化氫會腐蝕大部份的金屬而產生氫氣（易燃），且會腐蝕某些塑膠、橡膠及塗層。4.與軟鋼、鍍鋅鋼/鋅反應會產生氫氣，而該氫氣可能會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5.避免接觸酒精、水。6.避免與強鹼反應。7.可能會在容器內產生壓力蓄積，應小心開啟，並採階段性通風。8.鹼、氧化劑以及以其他由酸分解之化學藥劑如氰化物、硫化物、碳化物分離。9.鹵基鹵化物會和質子性有機溶劑、水、非質子性溶劑、二甲基代甲醯胺以及二甲亞石風產生劇烈反應。10.鹵基鹵化物可能會和乙醚產生危險反應。11.未稀釋下會與亞石風類產生劇烈或爆炸性的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2.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淺黃色低熔點固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40 °C / 104 °F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137 - 278.6 @ 25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10 °C / 230 °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1 mmHg @ 32°C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在常溫常壓下會與水產生劇烈反應。

安全資料表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強鹼：不相容。2.強氧化劑：火災與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 1.避開可燃物質。2.危險氣體可能會蓄積於封閉空間中。3.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 鹼、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 熱分解會產生鹵化酸、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 咳嗽、窒息、疼痛、黏膜灼傷、肺水腫、胸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眩暈、濕羅音、低血壓、脈搏加速、致死、刺激、會厭浮腫、休克
急毒性： 皮膚： 1.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甚至可能造成灼傷。 吸入： 1.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引起咳嗽、窒息、疼痛，甚至可能造成黏膜灼傷。2.某些個案可能會立即或在暴露5-72 小時後造成肺水腫，症狀包括胸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及眩暈。3.理學檢查發現可能會造成濕羅音、低血壓及脈搏加速等現象。4.嚴重者可能致死。 食入： 1.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及黏膜嚴重灼傷。2.可能造成組織變色。3.剛開始可能會造成吞嚥和說話有困難，後來則幾乎無法吞嚥或說話。4.對於食道及腸胃道所造成的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腐蝕。5.可能引發會厭浮腫及休克。 眼睛： 1.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眼睛刺激、疼痛，甚至可能造成嚴重灼傷。2.傷害程度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且受傷害的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794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根據暴露濃度及時間的不同，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導致口腔潰瘍及發炎，並可能導致支氣管及腸胃不適，該影響視其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2.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會導致皮膚炎、結膜炎或如急性暴露的影響。3.根據其濃度不同，重複吞食可能會導致如急性吞食的影響。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6.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7.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核准的處理廠中處理及中和。處理方法應包括：在水中混合或漿化處理；用鹼石灰或石灰粉中和，然後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14.用 5%的氫氧化鈉水溶液或蘇打粉將空容器去汙，去汙後用水沖洗。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759
聯合國運輸名稱：腐蝕性固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6.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2。2. ChemWatch 資料庫，2012。3. OHS MSDS 資料庫，2012。4. HSDB 資料庫，2012。5. 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103-06-30版) 6. Alfa Aesar之SDS中文版(修訂日期 13-Mar-2018 版本 1)。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